

# 兄弟俩的手又握在一起了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林操场 管云荷 蔡婷婷

三伏天酷暑难耐，顾晓明穿着早已被汗浸湿的衣服再次赶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顾晓明是一名退休教师，也是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锦丰人民法庭的驻庭调解员。这次，他要去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涉及亲兄弟的宅基地之争。

“他私自将自家围墙向外扩建并铺设水管，占用了我的地。”陆老二气愤地说道。“胡说八道，砌墙是父亲在世时就认可的，水管更是二十多年前就在这个位置。”陆老大随即反驳。

“你才胡说八道，占用我的地你还有理了！”陆老二气得当即跳了起来。本是亲兄弟的二人，却在村委会调解室吵成一团，双方为何积怨？

陆老二在城里安家后，将老家的房屋和土地交由陆老大管理，两人的关系一度十分融洽。随后，陆老二将房屋出租给厂商，厂商安装的监控设备引起了陆老大的不满，嫌隙的种子开始在兄弟俩心中生根发芽。

陆老二收回房屋后，监控并未拆除，陆老大的不满情绪升级，双方争执不断。后来，陆老二更是指责陆老大铺设多年的水管和围墙侵占了自己的宅基地，多次扬

言要起诉，两家人的矛盾也越来越深。亲朋好友纷纷劝解，当地村干部也多次介入，双方关系却始终僵持。又一次冲突后，陆老二将陆老大告上法庭，要求拆除围墙和水管。为实质性解纷，锦丰法庭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安排经验丰富的顾晓明进行调解。

经过走访后，顾晓明确知陆老二一家早在城里买了房，不缺那块宅基地，感觉更像是赌气。顾晓明意识到化解怨气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本打算分别同兄弟俩聊一聊，可二人都十分抗拒，调解陷入了僵局。

一筹莫展之际，顾晓明找到了锦丰法庭庭长蒋晓请求指导，蒋晓给出指导意见：“调解不是和稀泥，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首先要查明两家宅基地的地界。”

根据蒋晓给出的现场勘验法，顾晓明确立即赶往事发地进行实地勘验。经现场丈量 and 调查了解，发现陆老大家的围墙和水管的确侵占了陆老二的宅基地。陆老大自认理亏，态度缓和下来，但仍不同意拆除。

虽然地界明晰了，但强拆只会激化矛盾，化解矛盾的关键在哪？顾晓明再次向

蒋晓求救，蒋晓给出了第二个办法——类案宣讲法。他细致地向顾晓明讲解了处理此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并提供了典型案例作为参考。

得到启发的顾晓明再次组织陆家兄弟调解，根据法院判决的典型案例，详细地向双方摆事实、讲道理，双方听后都陷入了思考。

“法律规定我理解，道理我也懂，只是这都几十年了，也没啥影响呀，再说父亲也同意了。”陆老大思索再三后犹豫道。

“你占我的地本就不对，根据法律，必须拆除。”陆老二坚持道。

调解又一次陷入僵局，顾晓明有些气馁。蒋晓得知后给出了第三个破解办法——众人评议法。顾晓明随即邀请社区民警、村干部、老党员等共同参与调解。

第二天，众人纷纷劝导，希望兄弟二人顾及亲情，互谅互让，少翻旧账，多往前看。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陆家兄弟终于可以心平气和地沟通了。

“兄弟相争确实伤的是亲情，我愿意退一步，不要求拆除围墙和水管了，但日后如果围墙倒塌或是水管破裂，他要及时修缮，但自留田地必须按地界划分。”陆老二首先表态道。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白坤先）8月13日，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吴兴区人民法院、吴兴区文广旅体局承办的“人文江南·司法守护”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系列活动在吴兴区非遗馆举行。会上介绍了湖州法院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举行了“一点一地一庭”司法保护网络启动仪式，并为湖州法院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第一批受聘专家代表颁发聘书。

## 浙江湖州“一点一地一庭”织密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网

“湖州是丝瓷笔茶的‘四源’之城、名冠江南的人文胜地，历史文脉悠久深厚，文化遗产灿烂丰富。”湖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文霞介绍，我国环境保护法已将文化遗产纳入环境保护的范围，因此，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不仅仅满足于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更要保护承载美丽乡愁的人文环境。

为切实筑牢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湖州中院构建了全面覆盖、各有侧重的“一点一地一庭”司法保护网。“一点”即在文化遗产相对集中的人民法庭设立文化遗产巡回审判点，组建专门审判队伍；“一地”即联合相关部门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建立“问题联排、隐患联治、风险联控”等工作机制，前移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关口；“一庭”即围绕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设立共享法庭，关注非遗文化传承中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

目前，湖州法院围绕菘城文化、红色文化等建立起6个文化遗产保护巡回审判点，联合建立桑基鱼塘、安吉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7个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成立了“法护非遗”“漆港文化”等7个特设共享法庭。

为深化协同共治，活动现场还聘请了文物专家、非遗传承人等13名专家担任湖州法院第一批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专家。

当天，湖州中院还联合公安局、住建局、文广旅局、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发出《湖州文化遗产保护共建共治共享倡议书》，进一步凝聚文化遗产保护的强大合力。



## 当场交付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贾贞妮 何水仙 文/图

8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当事人、林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强制执行回收国有被侵占林地。

自2010年6月起，当地两个村民小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林场120亩林地种植桉树。2023年9月，国营贝江

河林场起诉至法院。融水法院依法判决两村民小组退还林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日前，国营贝江河林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提前制定方案，协调专业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经过8小时的努力，最终，林地恢复原状并当场交付给国营贝江河林场。



图①：清除工作现场。  
图②：执行干警跟进施工进度。

## 以案释法

8月15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干警来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黄沟林场，巡回审判一起环境资源行政处罚二审案件。

克什克腾旗林草局认定尹某某未经批准在天然牧草地建设草料库、搭建居住用房，占用天然牧草地，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罚款。尹某某不服，遂诉至法院。一审判决后，尹某某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行政处罚。结合当地非法占用草原行为高发的实际情况，呼铁中院决定在案发地附近巡回审判，组织当地村民旁听，在群众家门口以案释法，案件将择期宣判。图为庭审现场。

张超 聂海波 摄

## 改革潮起，破立有方解困局

上接第一版

“江苏某科技公司是大股东，因自身原因被终止上市，并对延龙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消极决策、积极反对’态度，导致延龙公司无法采取任何挽救措施，间接加剧了这场危机。”李枚叹息道。

经过综合考虑，2023年6月，柳州中院裁定受理延龙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案件由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大股东依旧不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后更是直接函告管理人，拒绝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延龙公司面临的困境愈发紧迫。

若大股东一直反对，法院能否适用强制批准权裁定批准延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成为办案团队必须回应的课题。

“经审查，我们认为延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有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全额清偿，对持反对意见的出资人组的权益调整公平公正，不存在对原股东不公平的情形。”案件合议庭成员于锐说。

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债权人权益、社会责任等因素，2023年10月，柳州中院裁定批准延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依法纠偏表决结果，避免企业破产清算的负外部效应。

### 府院联动、清障解结，困境企业“蝶变”之道

但是，仍有一个棘手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根据有关规定，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市场服务审批科科长陈婧婧表示，延龙公司大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导致延龙公司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遇到了阻碍。

对此，办案团队一边积极与行政审批部门沟通，一边赶赴外地与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协商解封、处置事宜。

“早在预重整阶段，我们就在府院联动定期联席会上，与行政审批部门就破产程序中股权质押、冻结股权的划转问题展开讨论，但当时未能形成统一意见。”李枚介绍，由于延龙公司的股权属于股东责任财产范围，延龙公司本身没有处分权，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未同意解除冻结或进行处置。

在此背景下，柳州中院迅速组织召开企业破产府院联动专题会议，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围绕股权调整与股权负担冲突问题进行了十余次研判，最终通过司法协助执行的办理路径，解决了延龙公司瑕疵股权变更登记难题。

“行政审批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在相关配套制度缺失的情况下，顶住压力为延龙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让延龙公司以及新的投资人能够更有信心投入生产发展。”柳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闭文军说。

2024年3月12日，延龙公司在行政审批部门顺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办理公示。至此，延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6个月内高效执行完毕，顺利化解债务约5900万元，盘活资产超2亿元，也保住了近百名职工的工作岗位。

以“破”为“立”，“换鸟”不必“腾笼”，映射出柳州中院破产审判工作质效跃迁的新图景。

——在时间的横坐标上，柳州中院作为全国首批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法院之一，注重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出清的双重功能，为当地经济发展添上硬的一笔。

——从奋斗的纵坐标看，柳州中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断深化破产审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当地经济发展留下生动的注脚。

“都说柳州是‘汽车拉着跑’的城市，那么破产审判则是‘破产拉着跑’的工作，必须紧跟新时代改革发展步伐。”闭文军表示，柳州中院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破产审判，从加强“执破融合”、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提高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更好服务和保障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发挥破产审判“双重功能”

上接第一版 广西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现代化破产审判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破产审判。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规范预重整案件办理，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及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府院联动常态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涉民生、涉稳定、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破产衍生难题，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 这家人的“心疙瘩”，解开了！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陈游

“陈法官，您说的话我都记得，我会好好学习的。”暑假期间，看着小林通过手机短信满心欢喜地与我分享着自己的近况，我的内心也洋溢着幸福与满足。

“陈法官您好，妇联这边有一宗疑似儿童遭受父母虐待的案件，请问您能抽空

指导、协助我们吗？”半个月前的一天，当我看到手机屏幕上弹出的这个消息时，“儿童”“虐待”几个词让我触目惊心。

孩子为何会遭受父母的虐待？他的伤情严重吗？我能提供怎样的帮助呢？虽然纠纷并没有进入到法院，但身为一名家事法官，我有义务也有责任主动向前延伸司法服务，与妇联联手化解好基层群众的“家里事”。想到这里，我决定接受妇联的邀请，与案件的当事人碰面。

在小林爷爷的家中，小林怯怯地从门框边露出小脑袋打量着我们。

近一个小时的沟通中，我了解到，小林自幼跟随爷爷长大，父母后来为了让小林享受更好的教育，便将小林接回家中抚养。然而，年幼的小林并不适应生活的骤变，对爷爷的思念之情让他只要有空就偷偷跑回爷爷家。见小林不服管教，父母忍不住便动了手脚。

考虑到此事不宜久拖，我建议带着小林回家，了解小林父母的想法，争取一起

探讨出一个适合小林应对成长环境变化的方案，争取让小林早日重回校园。

来到小林爸妈家，小林爸爸在房间跟孩子玩闹，小林妈妈一边催促女儿写作业，一边抱着小孩子带着我们走进客厅，这平和温馨的画面让我悬着的心稍稍放下。从家庭成员的相处情况来看，小林的父母似乎并不是轻易诉诸暴力的人。

“现在是什么意思，我们一家都是老实人，当爸妈的管教孩子你们都要管吗？”小林爸爸不满地从房间里出来，怒气颇大，“你们一大群人进来，街坊邻居以后会说我们闲话的！”

在我的不断安抚下，小林父母的情绪逐渐稳定，也开始向我倾诉。

原来，因为小林不亲近自己，夫妻二人吃起了林爷爷的醋，心生怨念，再加上小林经常离家出走，便将怨气发泄在了小林身上。

茫然与无助。多数时候，解决家庭矛盾往往只需要一把打开心灵的钥匙，法理情相融，才能断清家务案。

明白了“结”之所在，“解”才能有的放矢。经过不断沟通，综合考量小林、小林父母以及林爷爷的想法后，我当场提出了一个方案，即工作日由小林父母照顾小林，周五放学后小林由林爷爷接回家中过周末。

“这个提议好，这样小林能好好上学，我们可以多花时间跟他接触，他也能更好适应环境的变化。”小林父母接受了我的建议。

爷爷也表示赞同。

“拉钩算数！放心吧法官姐姐，我会遵守约定的。”小林终于不再像之前那么拘谨，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看着一家人的“心疙瘩”被解开后重归于好，其乐融融的画面，我如释重负。家事法官，不仅要把手家事案件审好，也要把手家事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办出家的味道，办出人文的温度。

（陈游/口述 罗晓燕 蔡嘉威/整理）

